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在台北設立新辦事處

本公司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據此,(i)合共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總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至少於六名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達成所有其他銷售條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50.1%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總本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誠如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所公佈,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4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因此,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得合共2,330,000,000港元,其中自配售配售股份籌得88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0.385港元及0.481港元。

下表載列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悉數兑換)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準:

## 僅供説明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後	
	股份數目	% No. 194	股份數目	<del>级</del> 加英
老元華先生 (附註1)	2,500,000	0.06	2,500,000	0.03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附註1)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承配人(配售股份)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550,000,000	12.21	550,000,000	7.43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00	11.10	500,000,000	6.75
其他	1,150,000,000	25.53	1,150,000,000	15.53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	_	_	2,900,000,000	39.16
其他公眾股東	2,301,028,952	51.07	2,301,028,952	31.08
總計	4,504,778,952	100.00	7,404,778,952	100.00

*附註1*: 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董事。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配售事項及達成所有其他銷售條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目標公司Sun Mass Energy Limited現為本公司擁有其50.1%權益之附屬公司,故Sun Mass Energy Limited、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台北設立聯合辦事處,旨在管理附屬公司及 拓展業務。本公司將於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在新辦事處舉行招待會以慶祝該辦事 處之設立。

>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勁恒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